**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检测电子**

**招标文件范本（2019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 工程检测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使用说明**

**一、编写主要依据及参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7.《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8.《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3号令修改后版）；

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10.《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8]6号）；

11.《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7版）》；

12.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

1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

14.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7】17号）；

15.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适用范围**

《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9版）》（以下简称《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9版）》），适用于柳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检测招标。文中所述“投标文件”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应用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

**三、统一招标文件范本要求**

凡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的县（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检测项目，工程检测需进行招标投标的，须使用最新发布并经自治区住建厅备案的《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9年版）》，按我市建筑市场实际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其他项目工程检测可参照执行。

**四、使用要求**

《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9版）》中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位置，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空格后以括号标示的选择性内容，也由招标人根据提示内容填写；无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选择性内容和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确需增加的内容或因《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9年版）》内容与相关规定不吻合的，对其进行修改的内容列在“招标文件条款修改表”中，并同时在招标文件的相应位置表述。

**五、招标文件有关说明**

（一）招标人应按照《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9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并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二）《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9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标准、细化分值、评分子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及检测要求确定，“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9版）》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不得修改或调整。评分因素分值中列有区间范围代表不同的含义，如：范本分值的取值0～5分，此评分子项视为可选项；分值为3～5分，此评分子项的分值可以在区间进行选择，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和范本的要求确定分值和选项，技术标的评分因素可以根据项目的特殊性自行编制，所设评分子项、评分应合理。

（三）柳州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检测项目，按照《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9版）》执行。

（四）投标人须知有关说明：

**1．诚信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被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主体（依据桂建发（2018）5号）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近1年度（指考核情况通报下发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最近的1个年度）诚信评价综合评分低于60分的企业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现金形式**的应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禁止采用现金现场交纳方式。严禁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五）开标评标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之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应作为评审不通过的理由。如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其评审可不予通过。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应当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或招标人监督人员见证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或者交易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查询。**评标委员会须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通过的投标人的资质、营业执照、主要人员资格、信誉等申报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所提供信息与信息库上的相关内容不符，不予通过评审。（说明：自2016年10月1日起，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仅审核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员等人员的入库信息，其他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录入并保证真实性，如评标委员会对入库人员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有所怀疑时，可书面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它说明

(一)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信息以诚信库信息为准。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的表述，均同此。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7〕285号）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的非独立法人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视为该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投标人已履行其所记录的失信事项义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则视为无该项失信行为，不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投标人应在《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如实填写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不需提交查询附件，如未如实填写的以弄虚作假论予以否决投标。

《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9版）》不明确之处由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19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联系电话：0772-2824031、2615297，电子邮箱：zhaobiaoban\_lz@163.com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8](#_Toc4687580)

[1.招标条件 8](#_Toc468758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_Toc468758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9](#_Toc4687583)

[4.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的获取 9](#_Toc468758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4687585)

[6.发布公告的媒介 10](#_Toc4687586)

[7. 电子交易服务 10](#_Toc4687587)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10](#_Toc4687588)

[9.联系方式 11](#_Toc46875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2](#_Toc4687590)

[1.招标条件 12](#_Toc468759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_Toc468759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3](#_Toc468759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_Toc468759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4687596)

[6. 确认 14](#_Toc4687597)

[7.电子交易服务 14](#_Toc4687598)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14](#_Toc4687599)

[9.联系方式 15](#_Toc468760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6](#_Toc46876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_Toc4687602)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5](#_Toc4687603)

[1．总则 25](#_Toc4687604)

[1.1 项目概况 25](#_Toc468760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_Toc4687606)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和服务要求 25](#_Toc468760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_Toc4687608)

[1.5 费用承担 26](#_Toc4687609)

[1.6 保密 27](#_Toc4687610)

[1.7 语言文字 27](#_Toc4687611)

[1.8 计量单位 27](#_Toc4687612)

[1.9 踏勘现场 27](#_Toc4687613)

[1.10 投标预备会 27](#_Toc4687614)

[1.11 分包 27](#_Toc4687615)

[2．招标文件 27](#_Toc46876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_Toc46876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_Toc46876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_Toc46876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_Toc4687620)

[2.5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28](#_Toc4687621)

[3．投标文件 29](#_Toc46876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_Toc4687623)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_Toc4687624)

[3.3 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30](#_Toc4687625)

[3.4 投标有效期 31](#_Toc4687626)

[3.5 投标保证金 31](#_Toc46876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_Toc4687628)

[3.7 电子投标的应急措施 32](#_Toc4687629)

[4. 投标 32](#_Toc4687630)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_Toc4687631)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_Toc4687632)

[5．开标 32](#_Toc46876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_Toc4687634)

[5.2 开标程序： 33](#_Toc4687635)

[5.3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33](#_Toc4687636)

[5.4 不予开标 34](#_Toc4687637)

[5.5 开标异议 34](#_Toc4687638)

[6．评标 34](#_Toc4687639)

[6.1 评标委员会 34](#_Toc4687640)

[6.2 评标原则 35](#_Toc4687641)

[6.3 评标方式和开评标资料整理 35](#_Toc4687642)

[6.4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5](#_Toc4687643)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_Toc4687644)

[7．合同授予 36](#_Toc4687645)

[7.1 定标方式 36](#_Toc4687646)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6](#_Toc4687647)

[7.3评标结果异议 36](#_Toc4687648)

[7.4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_Toc4687649)

[7.5定标和中标通知 37](#_Toc4687650)

[7.6 履约保证金 37](#_Toc4687651)

[7.7 签订合同 37](#_Toc468765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_Toc4687653)

[9．纪律和监督 37](#_Toc468765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_Toc468765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_Toc468765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_Toc468765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_Toc4687658)

[9.5 投诉 38](#_Toc468765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_Toc4687660)

[10.1 词语定义 39](#_Toc4687661)

[10.2 知识产权 39](#_Toc4687662)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9](#_Toc4687663)

[10.4同义词语 39](#_Toc4687664)

[10.5 监督 39](#_Toc4687665)

[10.6 解释权 39](#_Toc4687666)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9](#_Toc4687667)

[11. 其他内容： 39](#_Toc468766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_Toc468766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_Toc4687670)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45](#_Toc4687671)

[1 评标方法 45](#_Toc4687672)

[2 评审标准 45](#_Toc4687673)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_Toc468767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_Toc4687675)

[2.3否决投标的条件 45](#_Toc4687676)

[3 评标程序 45](#_Toc4687677)

[3.1基本程序 45](#_Toc4687678)

[3.2评标准备 45](#_Toc4687679)

[3.3初步评审 47](#_Toc4687680)

[3.4 详细评审 47](#_Toc468768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8](#_Toc4687682)

[3.6评标结果 48](#_Toc4687683)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9](#_Toc4687684)

[3.8补充条款 49](#_Toc46876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_Toc468768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70](#_Toc468768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72](#_Toc468769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78](#_Toc4687714)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83](#_Toc4687744)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84](#_Toc4687746)

[第五章 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如有） 85](#_Toc4687750)

[第六章 技术需求书（如有） 86](#_Toc46877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_Toc4687752)

[资格和商务文件格式 87](#_Toc4687753)

[技术部分 114](#_Toc46877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工程检测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检测服务暂估费：

检测服务期限：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止。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如有）。

标段划分：（如有）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专项检测项目：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砂、石常规检验

□混凝土、砂浆检验 □墙体材料检验 □简易土工检验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防水材料检验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 □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建筑装饰材料（陶瓷砖、漆、涂料、玻璃、石材）性能检验

□建筑节能检测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gxcic.net/HTMLFile/2013-02/shownews_167314.html" \t "_blank)》（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2）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涵盖本招标范围的□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3）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

3.4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备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信息以诚信库信息为准的，投标人应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的表述，均同此备注】。

3.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7〕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异地试验室要求：须满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8]6号）规定。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年 月 日 时 分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登录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并将相同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提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原件）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开评标系统签到，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ztb.gxi.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上发布。（备注：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http://www.gxzfcg.gov.cn)上发布）。

## 7. 电子交易服务

7.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西区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CA锁）。提供电子认证的服务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0771110）。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本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中均处在有效期内。

7.2 投标人的资质、营业执照、主要人员资格、业绩、信誉等证明材料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通过材料为准。投标人相关信息必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http://ztb.gxzjt.gov.cn:1121/zjthy/），由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与广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建议投标人至少在开标时间2天前将所需投标材料在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7.3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和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由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撑（联系电话：0772-3167383）；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由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撑（联系电话：4008503300）。

##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8.1本项目招标监督部门为： 柳州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根据下拉选项选择填写） 联系电话： 0772-2824031 。

8.2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在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的同时：

□提交（自动读取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备案(适用于非网上备案)。

□通过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通过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网址[http://www.lzgczljd.gov.cn/](http://www.lzgczljd.com)登录）提交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适用于网上备案）。

8.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同时可登录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进入“我有异议”提交异议。

8.4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

□以书面形式向（自动读取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进行投诉(适用于非网上备案项目)。  
□可登录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进入“我要投诉”进行投诉（适用于网上备案项目）。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工程检测投标邀请书**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检测服务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检测服务期限：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止。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如有）。

标段划分：（如有）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专项检测项目：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砂、石常规检验

□混凝土、砂浆检验 □墙体材料检验 □简易土工检验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防水材料检验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 □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建筑装饰材料（陶瓷砖、漆、涂料、玻璃、石材）性能检验

□建筑节能检测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gxcic.net/HTMLFile/2013-02/shownews_167314.html" \t "_blank)》（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2）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涵盖本招标范围的□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3）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

3.4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备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仅包括与房建市政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企业、人员、项目及诚信信息。其他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信息以诚信库信息为准的，投标人应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以下所有“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的表述，均同此备注】。

3.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7〕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异地试验室要求：须满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8]6号）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年 月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图纸。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并将相同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提交到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原件）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开评标系统签到，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不少于5个工作日），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确认。

## 7.电子交易服务

7.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西区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CA锁）。提供电子认证的服务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0771110）。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本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中均处在有效期内。

7.2 投标人的资质、营业执照、主要人员资格、业绩、信誉等证明材料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通过材料为准。投标人相关信息必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http://ztb.gxzjt.gov.cn:1121/zjthy/），由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与广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每天晚上同步一次），建议投标人至少在开标时间2天前将所需投标材料在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7.3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和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由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撑（联系电话：0772-3167383）；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由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撑（联系电话：4008503300）。

##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8.1本项目招标监督部门为： 柳州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根据下拉选项选择填写） 联系电话： 0772-2824031 。

8.2邀请书、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在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的同时：

□提交（自动读取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备案(适用于非网上备案)。

□通过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通过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网址[http://www.lzgczljd.gov.cn/](http://www.lzgczljd.com)登录）提交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适用于网上备案）。

8.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邀请书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同时可登录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进入“我有异议”提交异议。

8.4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

□以书面形式向（自动读取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进行投诉(适用于非网上备案项目)。  
 □可登录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进入“我要投诉”进行投诉（适用于网上备案项目）。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年 月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 | 招标人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
| 1.1.3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
| 1.1.4 | |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
| 1.1.5 | | | 建设地点 |  | |
| 1.1.6 | | | 建设规模 |  | |
| 1.1.7 | | |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 1.1.8 | | | 检测服务暂估费 |  | |
| 1.2.1 | | | 资金来源 |  | |
| 1.2.2 | | | 出资比例 |  | |
| 1.2.3 | |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1.3.1 | | | 招标范围 | 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专项检测项目：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砂、石常规检验  □混凝土、砂浆检验 □墙体材料检验 □简易土工检验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防水材料检验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 □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建筑装饰材料（陶瓷砖、漆、涂料、玻璃、石材）性能检验  □建筑节能检测  □其他 | |
| 1.3.2 | | | 检测服务期限 | 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止。 | |
| 1.3.3 | | | 服务要求 | 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详见技术需求书（如有）。 | |
| 1.4.1 | | |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诚信要求 | **（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①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gxcic.net/HTMLFile/2013-02/shownews_167314.html" \t "_blank)》（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②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涵盖本招标范围的□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③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2）诚信要求：**  企业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信息未被锁定且未被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暂停承接业务。派驻本项目负责人未被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暂停检测报告批准权、审核权或检测上岗资格。  □招标人拒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中的主体（依据桂建发（2018）5号）参加投标（以评标阶段通过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备注：此款可由招标人自主选择，如不采用，须向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说明理由】。  □招标人不接受在最近1年度（指考核情况通报下发之日投标截止之日最近的1个年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诚信评价综合评分低于60分的企业参加投标；  □招标人不接受近1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的检测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财务要求：**近 年（一般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社会保险缴纳要求：**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需提交近 个月（ 年 月至 年 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得少于一个月）  **（5）检测设备和仪器要求：**满足本项目及检测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异地试验室要求：**须满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发[2018]6号）规定（详见附件），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异地试验室还需提供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7）分标段投标要求：**□无要求  □有要求。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  **（8）其他要求：** | |
| 1.4.2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1.4.3（21）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无  □其他 | |
| 1.9.1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0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1 | |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2.1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10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 | 通过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问”。 | |
| 2.2.2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送，同时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ggzy.liuzhou.gov.cn/）发布。 | |
| 2.2.3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3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2.4 | |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投标人登陆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管理系统）以PDF电子文件格式向招标人网上提出异议。 | |
| 3.1.1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一般为三年），指 年度、 年度和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 近年企业信誉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一般为三年），指项目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年 | |
|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年（一般为三年），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年 | |
| 第一册（资格和商务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第二册（技术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 | 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下载 | 通过交易服务中心网站的办事指南栏目下载并安装“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广西版”（[http://www.gxzbtb.cn/gxzbw/toolsdown/ToolsDownload.html](http://www.gxzbtb.cn/%20gxzbw/toolsdown/ToolsDownload.html)），使用该软件时须在线更新至最新版本 | |
| 3.2.3 |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 3.2.4 | | | 检测工作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检测工作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检测工作大纲。  **注：**凡采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的，检测工作大纲采用“暗标”评审，如因项目实际情况不采用“暗标”评审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在提交招标公告审核前将相关纸质审批材料提交至交易服务中心修改设置。 | |
| 3.3.3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在方框内打“√”）  □让利系数报价方式：投标报价=项目招标控制价×（1-让利系数）  注：最终结算价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桂建检协【2017】65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让利系数计算。  □费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费率  □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报价  □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总报价=固定单价报价×建筑面积 | |
| 3.3.4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备注：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  （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时，最高投标限价须根据《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桂建检协【2017】65号文）计算，最高投标限价应列明计算方法）。 | |
| 3.3.8 |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4.1 | | | 投标有效期 | □45天 □60天 □90天 | |
| 3.5.1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备注：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的2%，且最多不得超过50万元】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 |
| 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 账户名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招标人指定的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公司 |  | |
| 招标人规定的其他投标担保形式 | □投标保证担保。担保公司仅限于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柳州东城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或 （担保公司应具有投标担保营业范围，且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  □无。 | |
| 3.5.4 | |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4.1.1 | | |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具体内容要求 | 与系统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不加密的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GXTF）、系统导出的资格和商务文件PDF文件、检测工作大纲部分PDF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以及中标后合同的签订及合同的实施均以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保证所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文件与所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保留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推断的权利。 | |
| 4.1.2 | | |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写明【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4.1.3 | |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现场提交，提交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 | |
| 4.1.4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5.1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本项目对应开标室） | |
| 6.1.1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_ \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柳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6.4.1 | | |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 □在交易服务中心封存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 |
| 6.4.1（3） | | | 封存的其它材料 |  | |
| 7.1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 7.1.1 | | | 同一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多个标段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或定标排序原则  （适用于多标段招标的项目） |  | |
| 7.2 | | |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及期限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公示期限： 个工作日(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
| 7.3 | | | 中标候选人异议提出 |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的同时向（自动读取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提出。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的同时通过招标管理系统向柳州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提出。 | |
| 7.6.1 | |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的10%】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 |
| 8 | | | 重新招标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除以上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9.5.1 | | | 投诉方式 | □向 （自动读取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提出  □登录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进入“我要投诉”进行投诉（适用于网上备案项目）。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 10.1.2 | |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
| 10.2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10.4同义词语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或固定单价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10.5监督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监管。 | | | | |
| 10.6解释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10.7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7.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 | | □招标人支付**【备注：国有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在建设项目费用组成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应选择由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 | | | |  |
| 11. | 勘察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相应调整。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工期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质、能力和信誉要求。

（l）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社会保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检测设备和仪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异地试验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分标段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的考核以各自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

（3）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业绩考核按照其专业分别计算；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有骗取中标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

（17）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9）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0）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或固定单价清单（均含电子版）和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时须提供）**；

（6）技术需求书；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提问和招标人（招标代理）答复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或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生成并通过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发布澄清公告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在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时登录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进入“我有异议”提交异议）。

### 2.5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2.5.1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如遇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不足5日的，招标人应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

**3.1.1资格和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人资格基本情况表；

（6）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异地试验室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8）考核期财务状况；

（9）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

（10）考核期内投标人信誉情况；

（11）考核期内已完成和在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

（12）拟投入设备和仪器情况；

（13）检测服务承诺；

（14）已标价检测清单**（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时须提供）**；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技术文件：**

（1）检测工作大纲；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

投标人须通过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ggzy.liuzhou.gov.cn/ )的投标单位入口登陆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正文（后缀名为.gxzf）和图纸。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方式下载安装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并导入招标文件正文查看具体内容。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1.1 资格和诚信部分和商务部分的编制**

（1）资格和诚信和商务封面、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PDF格式文档。

（2）相关资格和诚信审查材料的编制。需插入CA锁后同步诚信库信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挑选相应的扫描件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2检测工作大纲部分的编制**

（1）检测工作大纲封面的编制。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PDF格式文档。

（2）检测工作大纲编制。导入已编制好的检测工作大纲的技术文档，将技术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

**3.2.1.3转换投标文件格式并进行电子签章**

在生成投标文件部分，根据提示转换投标文件的格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

**3.2.1.4生成投标文件**

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后，同时生成2份文件，一份为加密的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GXTF），一份为不加密的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GXTF）。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公章，或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法人单位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2.4检测工作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让利系数或投标费率或工程量清单或固定单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的表格。

3.3.6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确定为完成本项目任务应承担的各项工作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报价。

3.3.7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资料收集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检验、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 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转帐、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转帐、电汇、网上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保险公司投保，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招标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4）招标人规定可以采用的其他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无论采用任何投标保证形式，均应保证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招标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且应在投标有效期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保证文书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未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电子投标的应急措施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标文件过程中，如遇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无法通知到招标人的，应留下证据，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一并刻录至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现场递交给招标人。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GXTF），并在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单独包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系统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视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4.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1.3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完整材料（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和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CA锁按时参加，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在投标截止前持专职投标员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原件）验证签到，迟到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出示本人身份证的，则视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验证核验。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现场对递交投标文件的专职投标员进行诚信信息验证；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操作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身份证递交情况，并公布投标文件递交状态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5）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专职投标员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6）检查并确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但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5.3情形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自行承担后果)；

（7）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关内容：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专职投标员持CA锁解密；

（9）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10）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11）导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

（12）唱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13）随机抽取A随（如有）；

（1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监督人、操作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开标结束。

### 5.3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服务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应急开标系统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 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15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柳州市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

###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系统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开标现场未提交授权委托书）未按时出席开标会或应核验的身份证未通过验证的；

（3）现场持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与通过身份证验证、授权出席开标会、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将评委会组成情况提交招标监督部门备案。需要从建设主管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登陆柳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综合管理系统填报申请信息进行专家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综合监管部门或者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的人员；

③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④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⑤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

⑥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⑦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

⑧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也可以选择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使用应急评标系统继续进行评标活动。

6.2.3启用应急措施导入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核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核验结果以系统为准）。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按要求提供或由于投标人的责任无法成功导入上传的，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继续评标，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3 评标方式和开评标资料整理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3.3开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开评标资料。

### 6.4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4.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投标单位人员诚信信息核查情况记录表、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4.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4.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同一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多个标段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或定标排序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多标段招标的项目）。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按规定格式、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7.3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5定标和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则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依法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7.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第5.5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内容：

本项目勘察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 |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等签署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 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 资质范围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诚信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社会保险缴纳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检测设备和仪器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异地试验室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检测服务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技术评分部分权重： 30%  商务评分部分权重： 70% |
| 2.2.2 | 技术标评审标准  （满分100分） | 检测工作总体概述（3分） | | |  |
|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12分，每项评分标准各4分） | | |  |
| 检测的组织和管理（15分） | | |  |
| 检测进度及周期分析  （10分） | | |  |
| 主要检测方法及技术要求  （25分） | | |  |
|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 |  |
| 成本控制合理化建议  （15分） | | |  |
| 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  （5分） | | |  |
| …… | | | …… |
| 技术标评审合格标准 | | | | 总分100分，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60分的评审为合格，低于60分的投标应否决。  注：本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打分，各投标单位得分为各成员所打合计分中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商务标评审标准  （满分100分） | 投标报价  （满分35~40分） | 评标基准价  计算 | |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费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费率），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方法一  评标基准价A基=K\*{A1+A2+……+An-Max(Ai) –A随 }/(n-2)（N≥7）  评标基准价A基= K\*（A1+A2+…+An- A随）/(n-1)（3＜N＜7）  评标基准价A基= K\*（A1+…+An）/n（N≤3）  K为下浮系数，取 （可取0.95~0.97），N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个数，Ai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A随为通过系统在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的投标报价（当N≥7时，A随为去除最高投标报价后随机抽取的投标报价）。  □方法二  N≥5时，评标基准价为去除最高投标报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且最低投标报价低于次低投标报价 %（8%~10%）时，最低投标报价也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N=4时，评标基准价等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且最低投标报价低于次低投标报价 %时（与N≥5时最低价低于次低价的比例一致），最低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N≤3时（N＜3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评标基准价A基=（A1+…+An）/n。 |
| 投标报价  得分 | | 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财务能力（满分5-10分） | | | 年至     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审计报告），每一年得      分，全部提供的得   分。 【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即视为全部提供】（此项满分0-5分）。 |
| 在最近一年度税务机关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 分，B级的得 分，M级的得 分，C级的得 分，D级的0分（此项满分5分）。 |
|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满分0-6分） | | |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设定检测仪器和设备的要求（指标需量化），以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检定或校准证书为评分依据，不提供清单、检定或校准证书者此项得0分。 |
| 服务承诺（满分4-6分） | | | 以到场检测时限、报告出具时限、检测真实性、准确性为评价依据（可考虑违约罚款，抽查，假报告重罚等）（指标需量化）。 |
|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3-5分） | | | 近 年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的得1分，每增加一项得1分。 |
| 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  （满分13分） | | | **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13%  **【备注：1、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得分**由评委**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诚信分公示栏目中查询。**  **2、近一年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涉嫌出假报告或出假报告的，该项得0分。】** |
| 建设主管部门的履职考核  （满分10分） | | | 在最近1年度（指考核情况通报下发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最近的1个年度）在**柳州市检测企业履职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评定为“一般”的得5分，评定为“较差”的得 0 分，未参加检查的得 分（0-2分）。  **【备注：1、履职考核以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履职考核情况通报》为准，由评委在评标室中查询。**  **2、近一年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涉嫌出假报告或出假报告的，该项得0分。】** |
| 项目负责人  （满分6分） | 学历  （满分1分） |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加 分，大专学历加 分 |
| 职称  （满分2分） | | 有高级工程师职及以上称加 分，有工程师职称加 分 |
| 业绩  （满分3分） | | 三年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下同）有类似工程经历的每有1项加 分。 |
| 围标串标行为（-20分） | | | 近一年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有围标串标行为的扣20分。 |
| 协助调研（满分5分） | | | 1、两年内企业有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检测调研、检查等工作经历的得3分。  2、两年内企业检测专家有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检测调研、检查等工作经历的得2分（专家有工作调动的，该工作经历计入协助调研时的派遣单位）。  协助调研工作的证明文件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通知、函件为准。 |
| 2.3 | 否决投标的条件 | | | 在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低于60分的 | |
|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 |
|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
| 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情形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者优先；若投标报价、技术建议书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基本程序

3.1.1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条的规定组建。

3.2.2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柳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综合管理系统上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开始时在《柳州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综合管理系统随机抽取专家名单打印表》中签字确认相关信息。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评标专家报到后，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①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综合监管部门或者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的人员；

③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④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⑤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3年（含3年）的；

⑥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⑦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

⑧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4评标活动平台

评标活动平台名称为《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评标活动全程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3.2.5评标委员会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根据交易服务中心分配的帐户名和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评标界面，认真学习评标纪律，并承诺在评标过程中严格遵守。

3.2.6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3.2.7评标文件和资料

3.2.7.1开标结束后，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同步传送至评标委员会工作界面。

3.2.7.2开标现场接收的非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所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通过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助理员转交，**评标委员会签收。**

3.2.7.3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检测服务期、服务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

3.2.8招标文件重大遗漏或违法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重大遗漏或违法应当及时知会招标人并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报告。

3.2.9纪律

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按规定例行督察外，任何人不得进入评标室。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3初步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下一评审。评标委员会在《电子交易系统》记录评审结果，对不予通过评审的具体情形应予详细说明。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其他违法行为的。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计算出投标人技术得分A；

（2）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计算出投标人商务得分B。

3.4.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完成评分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如出现客观评审部分各评委打分不一致，系统自动校核并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各投标单位得分为各成员所打合计分中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2.3投标人综合评分计算=A×技术评分部分权重+B×商务评分部分权重。

3.4.5低于成本的评审

3.4.5.1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可根据评审需要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4.5.2如果评标委员会集体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认为其投标报价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低于成本，并应在评标报告中对判定理由进行说明。

3.4.6 判断投标是否应否决

3.4.6.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集中列示。

3.4.6.2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相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为准。

3.4.6.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否决。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评标结果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6.1.2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6.3 编制评标报告

3.6.3.1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6.3.2送入评标区域的非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所需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的**签收表。**

3.6.3.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按照模板格式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7.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8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A－1：投标单位和人员诚信信息核查情况记录表**

投标单位和人员诚信信息核查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专职投标员 | | | | | 核查  结论 |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字（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是否处于有效期 | 诚信信息验证  时间 |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注：开标时身份证验证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身份证未通过验证。

**附表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最高投标限价： 元（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投标报价 | 让利幅度 | 检测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保证  金额（万元） | 缴纳形式 |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增减） | 备注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字确认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A－2-1：随机投标报价抽取结果表（如有）

随机报价抽取结果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最高投标限价： 元（费率： ）

|  |  |  |
| --- | --- | --- |
| 排序 | 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A－2-2：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附表A－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A－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A-6：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 |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4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5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  |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7：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2 | 资质范围 |  |  |  |  |  |  |  |  |  |
|  | 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 |  |  |  |  |  |  |  |  |  |
| 3 | 财务状况 |  |  |  |  |  |  |  |  |  |
| 4 | 业绩要求 |  |  |  |  |  |  |  |  |  |
| 5 | 诚信要求 |  |  |  |  |  |  |  |  |  |
| 6 | 社会保险缴纳要求 |  |  |  |  |  |  |  |  |  |
| 7 | 检测设备和仪器要求 |  |  |  |  |  |  |  |  |  |
| 8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  |  |  |  |  |  |  |
| 9 | 异地试验室要求 |  |  |  |  |  |  |  |  |  |
| 10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11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8：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  |  |  |  |  |  |  |  |
| 2 | 检测服务期 |  |  |  |  |  |  |  |  |  |
| 3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5 | 权利义务 |  |  |  |  |  |  |  |  |  |
| 6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9：检测大纲评分记录表**

（一）技术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1 | 检测工作总体概述A1 |  |  |  |  |  |  |  |  |  |
| 2 |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A2 |  |  |  |  |  |  |  |  |  |
| 3 | 检测的组织和管理A3 |  |  |  |  |  |  |  |  |  |
| 4 | 检测进度及周期分析A4 |  |  |  |  |  |  |  |  |  |
| 5 | 主要检测方法及技术要求A5 |  |  |  |  |  |  |  |  |  |
| 6 |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A6 |  |  |  |  |  |  |  |  |  |
| 7 | 成本控制合理化建议A7 |  |  |  |  |  |  |  |  |  |
| 8 | 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A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得分A=A1+A2+A3+A4+A5+A6+A7+A8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技术标  平均得分:A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0：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  |  | |  | |  | |  |  | |
| 是否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 | | |
| A随（如有）： | 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 | |  |

【备注：1.无论采用哪一种报价方式的，投保报价应折算出检测服务费，折算的检测服务费即投标报价。

□费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费率

□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报价

□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总报价=固定单价报价×建筑面积

2.报价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财务能力 | | 检测仪器和设备得分 | 服务承诺得分 | 类似项目  业绩 | | 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得分 | 建设主管部门的履职考核得分 | 项目负责人 | | | 围标  串标 | 协助调研得分 |
| 财务报表 | 纳税等级 | 个数 | 得分 | 学历  得分 | 职称  得分 | 业绩  得分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备注：1. **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得分**由评委**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诚信分公示栏目中查询。2.**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附表A-11：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1 |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  |  |  |  |  |  |  |
| 2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  |  |  |  |  |
| 3 |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  |  |  |  |
| ~~4~~ |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低于60分的的。 |  |  |  |  |  |  |  |  |
| 5 |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  |  |  |
| 6 | 监理大纲采取暗标编制时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  |  |  |  |  |  |  |
| 7 | 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情形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2：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  报价 | 初步评审 | | | | 详细评审 | | | | 备注 |
| 形式评审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 是否存在否决投标的条件 | 技术标得分(×权重) | 商务标得分(×权重) | 总分 | 排序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 | 第一名： | | | | | | | | | |
| 第二名： | | | | | | | | | |
| 第三名：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3：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招标类别 | | |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 |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
| 开标时间 | | |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时 分 | | | | | | | | |
|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费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应注明招标控制价的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 **二、中标候选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让利系数/费率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 | | 人民币xxxx（大写）元整 (￥xxxx.00元) | | | 人民币xxxx（大写）元整 (￥xxxx.00元) | | | | | 人民币xxxx（大写）元整 (￥xxxx.00元) |
|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 | | | | | | | | | |
| 资质条件 | （列明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 | （列明候选人具备资质） | | | （列明候选人具备资质） | | | | | （列明候选人具备资质） |
| 财务要求 | （列明本项目要求的财务要求） | |  | | |  | | | | |  |
|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 | （列明本项目业绩要求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要求） | | （列明候选人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业绩） | | | （列明候选人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业绩） | | | | | （列明候选人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业绩）业绩） |
| 诚信要求 | （列明本项目要求的诚信要求）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三、评标情况** | | | | | | | | | | | |
| 评审否决投标情况 | |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 | | | |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 | | |
| 投标人1 | | | | |  | | | |
| 投标人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汇总情况 | | | 详见附件 | | | | | | | | |
| **四、异议** | | | | | | | | | | | |
| 异议时限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 | | | | | | | | |
| 公示开始时间 | | 年 月 日 | | 公示截止时间 | | | | | 年 月 日 | | |
| 异议方式 | | 柳州市区及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阳和工业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备案的项目，投诉人应登陆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http://222.216.227.17/HtmlPage.asp）界面点击“我有异议”，选择具体的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异议函”及证明材料，同时将纸质版材料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处。  城区及市辖五县备案的项目，异议人可直接将纸质材料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处。 | | | | | | | | | |
| **四、投诉** | | | | | | | | | | | |
| 投诉受理部门 | |  | | | 投诉受理电话 | | | | |  | |
| 投诉时限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已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 | | | | | | | | |
| 投诉方式 | | 柳州市区及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阳和工业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备案的项目，投诉人应登陆柳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系统（http://222.216.227.17/HtmlPage.asp）界面点击“我要投诉”，选择具体的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投诉书”及证明材料，同时将纸质投诉材料送至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管部门。  城区及市辖五县备案的项目，投诉人可直接将纸质投诉材料送至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督部门。 | | | | | | | | | |
| **五、招标人确认** | | | | | | | | | | | |
| 招标人意见 | | 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 | | | | | | |

备注：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

2、具体项目公示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内容进行修改、扩展或删除；

3、详细评分汇总情况附件应公示各单位技术标评分汇总、商务标评分汇总、详细评分汇总（仅公示各单位商务、技术评分总分，无需公示各评分标准细项得分）；

4、本表应由评标委员会填写，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上传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表格；

5、评标委员会填写完中标候选人公示表格后应删除备注栏的相关文字说明。

**附表A-14：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代建单位（如有）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招标类别 |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中标范围 |  | | | | |
| 开标时间 |  | | 开标地点 | |  |
| 中标人 |  | | | | |
| 中标价 |  | | | | |
| 检测服务期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公告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tb.gxi.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上发布。 | | | | |
|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  | | | | |

**附表A-15：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中 标 通 知 书**

业主名称 建设的 项目名称 ，位于 工程地址。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额约： 万元，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后，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 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检测服务费）暂定为： 元，小写¥ 元。（计算公式= ）。检测服务期为 ：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止。，检测服务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 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性质：□ 房建 □ 市政 □ 其他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规模：

工程检测范围：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7、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如有）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如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 标准和要求。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检测上岗证号： 。

**六、签约合同价（或暂估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或暂估价）为（大写）： （¥ ）

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或合同附录；

2、合同价格形式为：

□让利系数报价方式：按{“桂建检协【2017】65号文、附件：《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的收费标准进行让利系数报价。本项目投标让利系数为 。

□费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费率

□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总报价=固定单价报价×建筑面积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相关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交付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使用甲方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则按：本合同单价×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6.2.3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以打“√）：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基坑监测 □室内环境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机械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通风与空调工程检测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或见合同附录 。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质[2006]25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建管[2013]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以及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相关检测标准规范，具体见合同附录 。

（3）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4）检测合同。

（5） 其他： 。

2.3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联系电话： 。

2.3.3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5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履行职责

2.4.1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工程检测业务，不得转包，也不得给第三者挂靠。

2.4.2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4.3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要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2.4.4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2.4.5检测数据应实时上传至柳州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平台，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2.4.6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

2.5 提交报告

2.5.1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见附录A。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_\_\_\_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5.2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_\_\_\_\_\_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甲方上门领取检测报告。  
    2．乙方上门提交检测报告。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6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B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甲方义务

3.1提供工作条件

3.1.1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及证号、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2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甲方应确保现场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并提前至少2天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地基基础、基坑监测、变形观测等特殊项目应提前至少7天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3.1.3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3.2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3.3 答复

甲方同意在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1.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依据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或者不符合委托书的要求，每发生一次按\_\_\_\_\_元人民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给甲方造损失的应予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1.1.3乙方向甲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_\_\_\_\_%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造损失的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1天，应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1.5乙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的约定、投标文件所要求的的条件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应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1.6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1.7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2.1.1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_\_\_\_\_\_\_\_\_\_\_\_\_，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1.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应按本项目检测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1.3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2.3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_\_\_\_\_\_%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 支付

5.5 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采用\_\_\_\_\_\_\_\_\_\_\_\_\_\_\_\_\_ 条款进行计算：

5.5.1 让利系数报价方式：结算总价=∑（标准收费单价×（1-让利系数）×实际完成工作量）。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实际委托的检测数量及监理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最终结算价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桂建检协【2017】65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让利系数计算，收费标准缺项的 。

5.5.2费率报价方式：结算总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费率

5.5.3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总价=∑（清单报价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5.4固定总价报价：固定总价：￥ \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 如有合同变更内容，结算时另按专用条件6.2条计算。

5.5.5固定单价报价：结算总价=固定单价×建筑面积

另：5.5.1-5.5.5款不包含的部分费用，如地基基础静载荷试验涉及的吊运费，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为 。

5.6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合同项目检测费用采用\_\_\_\_\_\_\_\_\_\_\_\_\_\_\_\_\_ 条款进行支付。

5.6.1按月结算：每月10号之前结清上月发生的费用。

5.6.2按季结算：每季度首月10号之前结清上一季度发生的费用。

5.6.3本项目无预付款，自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之日起\_\_\_20\_\_\_日内，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5.6.4其他：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1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则按本合同单价，检测费用及数量按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6.2.2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由此引起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范围、工程量变化的，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 。

6.2.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检测费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 。

6.2.4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6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8.7 检测样品的取样、标识、见证 、运输、收样

8.7.1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取样单位（即施工单位）应按照《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封样图集》及有关要求封样，使用的二维码应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发〔2017〕5号)》第四条的要求，取样、样品标识、见证人复核时间及相关照片应符合桂建发〔2017〕5号文件中第九、十、十一、十二条的要求，并将封样后的样品及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的检测委托单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取样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受检样品及出厂合格证，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8.7.2乙方按有关规定对送检的样品进行验样、收样，检测后按要求对样品进行留样。

8.7.3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8.7.1中文件规定及相关检测标准要求的样品，造成的后果由取样单位负责。

8.8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9. 补充条款

。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设备用房 |  |  |  |
| 2. 样品用房 |  |  |  |
| 3. 设备场地 |  |  |  |
|  |  |  |  |
|  |  |  |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2. 施工资料 |  |  |  |
| 3. 监理资料 |  |  |  |
| 其他文件 |  |  |  |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设备 |  |  |  |
| 2. 交通工具 |  |  |  |
| 3. 水 |  |  |  |
| 4. 电 |  |  |  |
| 5. 照明 |  |  |  |
| 6. 爬梯 |  |  |  |

**B-5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 第五章 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如有）

# 第六章 技术需求书（如有）

#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和商务文件格式

**封面样式：**

**投标文件**

**资格和商务部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一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 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三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 四 | 投标保证金； |  |
| 五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  |
| 六 | 异地试验室情况 |  |
| 七 | 近年年财务状况表 |  |
| 八 | 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 |  |
| 九 | 考核期内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十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十一 | 拟投入设备和仪器情况 |  |
| 十二 | 检测服务承诺投标响应表 |  |
| 十三 | 已标价检测清单（如有） |  |
| 十四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实际投标书编码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项目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注：招标人编制文件时，在以下方式选择报价方式，且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报价方式对应）】。

□让利系数报价方式：本项目让利系数为

投标总报价=项目招标控制价×（1-让利系数）

注：最终结算价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桂建检协【2017】65号文）的收费标准进行让利系数计算。

□费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为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报价。

□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总报价=固定单价报价×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为人民币 元 /平方米。

2.上述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资料收集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检验、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按合同书中规定的检测服务期限：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止。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服务；

（2）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实施检测，检验结果不受行政领导、部门、个人的干预，也不受经济利益或其它不当的影响，确保检验结果的真实、准确；

（3）对贵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和检验结果等信息严格保密；

（4）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我方投标文件有隐瞒或虚假，或我方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你方可不退回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我方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不良行为进行公告。

10．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专用合同条款2.3.1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天 |  |
| 3 | 检测服务期限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 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止 |  |
| 4 | 服务要求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  |  |
| 5 | 检测服务内容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6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7 | 权力义务 |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8 | 检测工作大纲 |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书”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 标段检测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本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2、专职投标员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3、投标人所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交该材料。**

【备注：只有存在代理行为时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和亲自参加开标会议活动时不需要提交（以上委托事项分别委托时应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须附被授权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检测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作，占工作量的 %；4.2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占工作量的 %；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网上支付）底单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并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中，并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原件在截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 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备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若采用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文书扫描件，原件在截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人。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的投标担保，其实质性内容均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相同，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检测资质专业类别 | （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准内容填写） | | | | | | | | |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 | 出资额（万元） | | | |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参股或有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投标人与其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各检测项有效期以证书扫描件载明的有效期为准。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公告，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所需企业营业执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如投标人资产构成内容较多，只需填写出资额排名前10的股东信息。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六、异地试验室情况**

**（一）异地试验室承诺书（格式自拟）**

备注：

1、投标人应针对本单位异地试验室情况作出真实承诺，并对所作出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公告，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承诺文件需从本表后上传，应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二）异地试验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异地试验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表，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公告，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异地试验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附表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公告，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条的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纳税信用等级情况表**

|  |  |
| --- | --- |
| 在最近一年度（ 年）税务机关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 | A级/B级/ M级/C级/D级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公告，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所需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表（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电子税务局中纳税信用等级查询截图文件] ，证明材料需从本表后上传，应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八、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是/否 |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是/否 |
|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是/否 |
|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是/否 |
|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是/否 |
|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是/否 |
|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
|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是/否 |
|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监理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是/否 |
|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是/否 |
|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是/否 |
| 有骗取中标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是/否 |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是/否 |
|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是/否 |
|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 | 是/否 |
|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是/否 |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是/否 |
|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是/否 |
|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是/否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公告，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仅需自行承诺是否存在本表中所列的情形，无需提供查询文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九、考核期内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工程检测费） |  |
| 检测服务期限 |  |
| 工程检测概况说明 |  |
| 检测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如有）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仅限于招标人在评分表中有相关评审内容设置）**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公告，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类似项目已完工的，本表所需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招标人接受在检测项目作为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需在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6、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检测服务工作年限 | |  | | |
| 检测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 | | |  | | 检测类别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一、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正在负责的检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工程检测概况说明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服务要求 | |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 检测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考核期内已完成检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工程检测概况说明 | | 合同金额  （万元） | | 服务要求 | |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 检测开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公告，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本表所需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需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挑选，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同时建立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应扫描件的链接。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类似工程相关证明材料（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仅需附文件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类似工程为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的，类似工程相关证明材料（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等材料需在开标时提交原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十一、拟投入设备和仪器情况**

**拟投入设备和仪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和仪器名称 | 型号  规格 | 量程及精度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于检测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公告，对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3、本表所列的设备和仪器所需检定或校准证书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从“其他材料”模块中上传文件扫描件，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十二、检测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三、已标价检测清单（如有）**

1 已标价检测清单（封面）

**工程**

**已标价检测清单**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2 总说明（表-01）

**总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检测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产品名/项目** | **检测项目/参数** | | **检测依据及抽检频率** | **检测数量** | **计费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 | | | | |

**十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检测工作大纲；**

一、检测工作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检测工作总体概述（含检测范围、检测内容等）

2、检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

3、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4、检测的组织和管理

5、检测进度及周期分析

6、主要检测方法及技术要求

7、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8、成本控制合理化建议

9、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二、检测工作大纲采用暗标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暗标的编制要求

1、检测工作大纲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PDF格式文档。

2、检测工作大纲正文编制：

导入已编制好的技术标正文文档，将检测工作大纲正文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

3、目录要求：

检测工作大纲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1.工程概述；

1.1…

1.1.1…

1.2…

1.2.1…

4、章节要求：

检测工作大纲应按投标人须知3.1.2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节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1.，1.1，1.1.1…类比编排。

5、排版要求：

字体：宋体，黑色；

字号：一级标题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

标题字体：加粗；

页眉页脚：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5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2）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3）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7）“检测工作大纲”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

**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建发〔2018〕6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规范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维护检测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下简称《检测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以下简称《检测管理规定》）和《关于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施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5〕97号，以下简称《诚信卡管理通知》）等文件规定，现就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异地试验室（以下简称“异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异地试验室是指依法取得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在异地（非工商注册地）长期设立的，检测场地、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相对固定的，从事具体见证取样项目的试验室。不从事具体检测工作仅承接业务的业务接待处或办事处，以及为了做好服务工作在同一城市规划区内其他地址设立的多场所试验室，不属于异地试验室。

  二、检测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加强对其异地试验室的管理，管理体系应覆盖其所有的异地试验室。异地试验室应保存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认定复印件、本异地试验室设置文件、人员任命文件，同时还需在当地保存涉及本异地试验室的质量体系运行资料及检测报告档案。

  三、异地试验室需通过计量认证，其检测操作人员及设备与检测机构本部均不得共用，同时应按检测机构本部资质开展检测工作。异地试验室不能开展超越其计量认证证书范围的项目检测。

  四、根据“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规则，结合检测工作特点，从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建筑幕墙、室内环境、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等专项检测的检测机构，可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可以不设立专门的异地试验室。从事见证取样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或其异地试验室，原则上不得跨区域（市、县）开展检测业务。

  五、异地试验室开展检测业务之前，应按照《诚信卡管理通知》要求办理诚信库入库，领取诚信卡。

  六、异地试验室应在当地设立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人员等岗位，且仅允许在该异地试验室从业。异地试验室的仪器设备仅允许在该异地试验室使用。

  七、异地试验室应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严格遵守《检测管理办法》和《检测管理规定》，自觉接受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异地试验室须符合其总部信息管理的各项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办法》（桂建质〔2015〕22号）建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规定向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

  九、异地试验室计量认证、设备及人员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重新登记并办理诚信库信息变更，变更后的人员、设备必须符合资质条件要求。检测机构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异地试验室在主管部门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问题的，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测机构予以处罚。